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鼓励天津市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社会各界对钢结构领域的科技投入,增强钢结构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奖励在推动天津市钢结构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科学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2.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个数不超过当年申报数量的三分之一。
3.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奖项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1. 本办法的评选范围包括：钢结构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管理等)和科技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及基础理论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推广、应用、集成已有的先进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行技术再创新的科学技术成果。
2. 下列情况不列入评选范围：
3. 已经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科学技术成果。
4. 同一成果同时推荐本奖项和其他同类奖项。
5. 工程类项目，竣工时间不超过1年。
6. 存在项目拆分申报现象。
7. 《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其附件不全或不按要求填写，超过推荐截止日期。
8. 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和相关条件。

第三章 评选条件

1. 凡通过省(部、行业)、自治区、直辖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可免此条款),或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等相关学会科技成果评审,且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科学技术奖:
2. 申报的项目具有技术上的重要创新,其推广应用能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已经成熟应用1年及以上。
3. 研究开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 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过程中,对解决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做出创造性贡献,从而使该项成果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或设备,经过消化、吸收,在国产化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并已投入批量生产和运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应按规定填写《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交规定的附件材料。
7. 凡申报的工程项目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相关单位;或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等不得申报本奖项。
8.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成果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9.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完成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章 评奖机构与职责

1. 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由天津市钢结构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2. 奖励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由天津市钢结构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的行业专家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具体评审，具体包括审议、修改《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通知》《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及《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实施细则》、确定当年度获奖名单等。
3.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起草《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通知》《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及《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公示、表彰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章 奖项评审

1.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分为三个环节：初审、会评和公示。

（一）初审。奖励工作办公室对候选成果的推荐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推荐证明材料符合条件者进入会评。

（二）会评。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候选成果推荐证明材料进行评议，经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序，获奖项目得票应过半数，并根据得票排名确定获奖名单。申报特等奖的项目，如未获奖，可以参与一等奖评选，依次类推。

（三）公示。在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上对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表彰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证书，并通过新媒体广泛宣传获奖成果。
2. 对获奖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异议的关键论点、论据,并附有关资料提交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提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地址等个人资料。
3. 对提出的获奖有异议的奖项,由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于推荐材料不完善的项目,可列为缓评项目。缓评项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意见,并及时将缓评理由书面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待材料补充完善后,于次年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复评。
5. 已获科学技术奖的工程项目、研究成果,若被举报或发现存在质量等问题,或成果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评审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奖励,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在三年内对其相关单位及个人取消奖项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则

1. 依据本评选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2. 本办法由天津市钢结构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